

##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試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

報考學系 (請詳填年級及學系/專班/組別)	年級  學系/專班(組)	准考證號	
考生簽章		家長簽章	(考生勿填)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
【請將本切結書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(裝訂於後)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】

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，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之正式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經我國駐外單位查驗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外文應附中譯本)。
- 二、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(外文應附中譯本)。
- 三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。

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，並於學分抵免作業當日或 113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。若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，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，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就讀學校之國別		地點(州別)	
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			
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			
就讀學系之外文名稱			
就讀學系之中文譯名			
目前就讀年級			
就讀學校就讀期間	年	月至	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

此致

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